

109年4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提要分析

109年4月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各項案件總新收278,740件、總終結282,170件，分別較上月減少7.4%、6.4%，總未結276,792件，亦減少1.2%。謹分述如次：

一、司法院

(一) 大法官解釋案件

109年4月司法院受理大法官解釋案件713件，其中舊受666件，新收47件；終結48件，皆為應不受理；未結665件，其中324件已提審查報告。

(二) 人民陳訴案件

109年4月司法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2,305件，其中舊受119件，新收2,186件，受理單位以行政訴訟及懲戒廳1,621件最多，民事廳231件居次；終結2,145件，其中函覆1,805件、存查208件、移出132件（101件交本院所屬單位、31件交其他機關）；未結160件。本月新收件數大幅增加，主因為年金改革事件之陳訴案件增加。

(三) 刑事補償法庭案件

109年4月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受理案件51件，其中舊受37件，新收14件；終結17件，其中維持原決定不予補償13件、原決定撤銷3件、其他1件；未結34件。

(四) 職務法庭案件

109年4月職務法庭受理案件9件，其中舊受7件，新收2件；無終結案件；未結9件，皆為懲戒案件。

(五) 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

109年4月法官評鑑委員會無受理案件。

二、最高法院

(一) 民事事件

109年4月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575件，較上月減12.6%；終結769件，亦減8.2%；未結4,130件，較上月底減4.5%。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9.3日，較上月緩3.9日。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之比率為27.2%，較上月增0.2個百分點。

(二) 刑事案件

109年4月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580件，較上月減17.1%；終結804件，亦減2.1%；未結2,714件，較上月底減7.6%。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31.7日，較上月快1.2日。刑事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13.0%，較上月減10.4個百分點。

(三) 重大刑事案件

109年4月最高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9件，其中舊受5件，新收4件；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3件，皆為駁回上訴，其平均終結日數為25.7日；未結6件。

三、最高行政法院

109年4月最高行政法院新收387件，較上月增1.3%；終結405件，亦增0.7%；未結2,617件，較上月底減0.7%。行政訴訟上訴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比率為10.7%，較上月減0.8個百分點。

四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

109年4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27件（其中懲戒25件、再審及聲請再審各1件），較上月增42.1%；終結20件，亦增11.1%；未結71件，較上月底增10.9%。懲戒案件終結人數20人，其中受懲戒17人（申誡11人、撤職3人、休職、降級、記過各1人）、撤回3人。

五、高等法院及分院

(一) 民事事件

109年4月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1,851件（其中第一審55件、上訴844件、更審77件、再審125件、抗告312件、其他438件），較上月減8.8%；終結1,847件，亦減9.5%；未結8,826件，較上月底增加4件。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89.9日，較上月緩4.7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71件、上訴897件（其中駁回上訴395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80件、157件）、更審57件（其中駁回上訴10件，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13件、16件）、再審101件（其中駁回再審90件，更為判決3件）、抗告311件、其他410件。民事廢棄原判比率為26.8%，較上月減1.8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412.5件、提上訴156.5件、撤回上訴4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2件，上訴率36.5%，較上月減6.0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8,826件，其中上訴事件7,026件占79.6%最多，更審事件767件占8.7%次之，抗告事件328件占3.7%再次之。

(二) 刑事案件

109年4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3,282件（其中上訴1,531件、更審132件、抗告379件、附帶民事訴訟146件、其他1,094件），較上月減15.0%；終結3,436件，亦減7.0%；未結6,726件，較上月底減2.2%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94.9日，較上月緩2.5日。

終結案件中，上訴 1,709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899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447 件、199 件）、更審 82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10 件、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 60 件、3 件）、抗告 412 件、附帶民事訴訟 149 件、其他 1,084 件。刑事撤銷原判比率為 37.6%，較上月增 3.0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 962.5 件、提上訴 299.5 件、撤回上訴 9.5 件，上訴率 30.1%，較上月減 5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 6,726 件，其中上訴案件 5,330 件占 79.2% 最多，更審案件 506 件占 7.5% 次之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51 件占 6.7% 再次之。

（三）重大刑事案件

109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57 件，其中舊受 143 件，新收 14 件，未結 146 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 11 件，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522.8 日。

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，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 11 件，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8 件最多，殺人既遂罪 2 件居次；終結被告 30 人，其中科處無期徒刑 3 人，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人，無罪 3 人，其他 3 人。

（四）軍事案件

109 年 4 月高等法院及分院軍事案件新收 10 件，其中第二審 8 件、其他 2 件。終結 6 件，其中第二審 3 件（皆普通刑法）、抗告 1 件、其他 2 件，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5.5 日。未結 28 件，其中以第二審 26 件占 92.9% 最多。

六、高等行政法院

109 年 4 月高等行政法院新收 516 件（第一審 220 件、上訴 56 件、再審 79 件、抗告 25 件、其他 136 件），較上月增 21.1%；終結 681 件，則減 6.2%；未結 3,193 件，較上月底減 4.9%。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自收案起算者 286.0 日，較上月緩 9.3 日，自分案起算者 206.9 日，較上月緩 2.9 日。

終結事件中，第一審 421 件（其中勝訴 25 件、敗訴 287 件、勝敗互見 5 件）、上訴 71 件（其中駁回上訴 64.5 件、廢棄原判 6.5 件）、再審 36 件（其中駁回再審 33 件、移送管轄 3 件）、抗告 53 件、其他 100 件。第一審終結事件依性質類別分，以考銓 129 件最多，教育 80 件居次，土地 34 件再次之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 316.5 件、提上訴 128 件、撤回上訴 1 件，上訴率 40.1%，較上月減 12.1 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3,193 件，其中第一審事件 2,560 件占 80.2%、再審事件 219 件占 6.9%、上訴事件 211 件占 6.6%、抗告事件 57 件、其他 146 件。

七、地方法院

(一) 民事訴訟事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民事訴訟事件新收15,573件(第一審14,325件、第二審494件、再審110件、抗告644件),較上月減14.2%,其中第一審訴訟事件中,通常訴訟事件4,932件,簡易訴訟事件4,812件,小額訴訟事件4,581件,分較上月減10.3%、15.7%、19.3%;終結17,579件,亦減6.4%;未結55,181件,較上月底減3.5%。民事訴訟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110.3日,較上月快3.1日。

終結事件中,第一審16,322件(其中判決11,483件、和解778件、調解成立520件、撤回2,000件)、第二審501件(其中駁回上訴283件,廢棄原判全部、部分各47件、52件)、再審107件(其中駁回再審100件)、抗告649件。

本月得上訴事件10,998.5件、提上訴1,136.5件、撤回上訴115.5件、撤回第一審之訴25.5件,上訴率9.1%,較上月減0.5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55,181件,其中第一審事件50,529件占91.6%(其中通常訴訟53.2%、簡易訴訟23.6%、小額訴訟14.8%)、第二審事件2,920件占5.3%、再審事件248件占0.4%、抗告事件1,482件占2.7%、第三人撤銷訴訟事件2件。

(二) 民事非訟事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民事非訟事件新收85,872件(其中督促程序34,909件、本票裁定7,411件、公示催告782件、拍賣事件517件、調解15,568件、其他26,685件),較上月減4.2%,終結85,627件,亦減3.5%,未結47,851件,較上月底增0.5%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60,700件,占本月民事非訟終結件數之70.9%。

(三) 民事執行事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新收120,552件(其中執行114,043件、保全953件、其他5,556件),較上月減10.3%,終結121,512件,亦減9.3%,未結74,981件,較上月底減1.3%。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24.4日,較上月緩1.6日。

由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121,090件,占本月民事執行終結件數之99.7%。

(四) 消債事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消債事件新收2,715件(其中前置協商認可事件817件、聲請更生事件351件、聲請清算事件151件、更生執行事件296件、清算執行事件114件),較上月減30.5%;終結2,882件,亦減14.0%;未結6,522件,較上月底減2.5%。

(五) 家事事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新收12,947件(其中第一審696件、第二審6件、再審8件、抗告331件、調解程序2,407件、暫時處分128件、家事非訟6,086件、保護令聲請事件2,387件、履行勸告事件11件、保全程序36件、公示催告151件、其他700件),較上月減7.1%;終結13,145件,亦減3.8%;未結23,948件,較上月底減0.8%。

(六) 刑事案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新收38,542件(第一審17,751件、第二審712件、再審3件、抗告8件、附帶民事訴訟2,680件、其他17,388件),較上月減2.9%,其中第一審訴訟案件中,通常訴訟案件7,466件,簡易訴訟案件10,285件,分較上月增3.6%、減3.8%;終結38,533件,較上月減4.3%;未結66,236件,較上月底增加9件。刑事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83.4日,較上月快6.9日。

終結案件中,第一審17,494件、第二審755件(其中駁回上訴356件,撤銷原判全部、部分各為164件、22件)、抗告16件、附帶民事訴訟2,920件、其他17,348件。

本月得上訴案件15,152.0件、提上訴2,099.5件、撤回上訴342.0件,上訴率11.6%,較上月減1.0個百分點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66,236件,其中第一審案件38,912件占58.7%(通常訴訟42.9%、簡易訴訟15.8%)、第二審案件2,401件占3.6%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6,560件占9.9%、其他案件18,325件占27.7%、再審10件、抗告28件。

(七) 重大刑事案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受理重大刑事案件550件,其中舊受490件,新收60件,未結514件。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33件,其中違法重大金融案件12件最多,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8件居次,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件再次之。終結被告90人,其中科處無期徒刑2人,逾10年有期徒刑7人,10年以下有期徒刑46人,罰金2人,無罪6人,不受理23人,通緝4人,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79.6日。

(八) 軍事案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軍事案件新收31件,其中第一審26件(通常、簡易案件各13件),附帶民事訴訟3件及其他2件。終結34件,其中第一審30件(陸海空軍刑法12件;普通刑法10件;特別刑法1件;改變訴訟程序5件;改分案2件),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81.7日。未結83件,以第一審68件占81.9%最多。

(九) 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

109年4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2,900件,舊受1,620件、新收1,280件。終結1,312件,其中核准952件、部分准駁26件、駁回334件;共核准1,743線、駁回638線。案件核准比率(部

分准駁以 0.5 件列計) 為 73.6%、線路核准比率為 73.2%，較上月各增 1.2、3.5 個百分點。96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共核發通知書 114,477 件，截至 109 年 4 月底暫不通知 2,960 件，通知比率為 97.5%。

109 年 4 月地方法院受理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聲請通信調取案件 665 件，舊受 261 件、新收 404 件。終結 423 件，其中核准 368 件、部分准駁 19 件、駁回 36 件；門號數核准 903 線、駁回 53 線，使用者資料核准 548 人、駁回 134 人，其他通信線路核准 568 線、駁回 51 線。案件核准比率（部分准駁列計 0.5 件）為 89.2%，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94.5%、80.4%、91.8%。

(十) 少年事件

109 年 4 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 9,043 件，其中新收 3,619 件，分為少年刑事案件 76 件，少年兒童保護事件 3,519 件（調查事件 1,489 件，保護事件 708 件，執行事件 856 件，其他 466 件），其他 24 件；較上月減 0.9%；終結 3,468 件；未結 5,575 件。

(十一) 行政訴訟事件

109 年 4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4,176 件，其中新收 1,548 件，分為第一審 597 件（簡易事件 173 件、交通裁決事件 424 件）、再審 10 件、強制執行 43 件、收容聲請事件 865 件、其他 33 件，較上月減 18.8%。終結 1,499 件；未結 2,677 件（簡易、交通裁決第一審事件各占 27.7%、63.4%）。

八、智慧財產法院

109 年 4 月智慧財產法院受理 611 件，其中新收 120 件（民事 71 件，刑事 29 件，行政訴訟 20 件），較上月增 16.5%；終結 132 件（民事 87 件，刑事 25 件，行政訴訟 20 件），亦增 6.5%；未結 479 件，較上月底減 2.4%。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民事 216.8 日、刑事 278.9 日，分較上月緩 20.9 日、189.7 日，行政訴訟自收案、分案起算者，分別為 167.4 日、102.5 日，分較上月持平、緩 3.0 日。

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終結 43 件，其中著作權 22 件最多、專利權 12 件居次、商標權 6 件再次之、營業秘密法 2 件、其他 1 件。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終結 14 件，其中專利權 5 件、著作權、商標權各 3 件、營業秘密法 2 件、公平交易法 1 件。刑事第二審訴訟案件終結 15 件，其中違反商標法 8 件、違反著作權法 2 件、其他 5 件；終結 21 名被告中，科刑 9 人，其中科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人、逾 1 年至 5 年以下 2 人、拘役 1 人、罰金 2 人，無罪 12 人。行政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共終結 18 件，其中商標 13 件、專利 3 件、著作 2 件。

本月底未結件數 479 件，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 152 件占 31.7%、第二審事件 133 件占 27.8%、刑事案件 86 件占 18.0%、行政訴訟事件 108 件占 22.5%。